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3)-399-2923
聯絡人：馬韻婷
聯絡電話：(03)-398-3029
電子郵件：codima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航園字第1095010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、附件)(1095010504-0-0.pdf、1095010504-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轉緬甸在新冠肺炎COVID-19疫情期間放寬原產地證明及商業文件正本補正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9年4月29日貿服字第1097012261號函(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辦理。

正本：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空運組(含附件)

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曾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30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mhtseng@trade.gov.tw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7012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2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RdiMd)

主旨：有關緬甸在新冠肺炎COVID-19疫情期間放寬原產地證明及商業文件正本補正事，請惠予轉告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駐緬甸代表處經濟組109年4月23日緬經組字第1090100043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副本：本局雙邊貿易一組

局長 陳正祺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民航局

109/04/30

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駐緬甸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No. 97/101(A), dhamazedi
Road, Kamayut Township,
Yangon, Myanmar

承辦人：李光興

電話：(95)1527249

Email：tecoecon.mm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緬經組字第1090100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緬甸在新冠肺炎COVID-19疫情期間放寬原產地證明及
商業文件正本補正事，如說明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謹查緬甸海關局本年4月20日於局內部官方網站公佈該局(www.customs.gov.mm/MaccsNews)本年3月30日第12/2020號公告略以，針對新冠肺炎COVID-19疫情特殊情況期間，自3月24日至4月30日止，放寬對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東協國家原產地證明，接受該等國家電子(Electronic)原產地產品證明之關稅優惠承諾表D(E-FormD)。
- 二、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許多國家暫時封閉國際交通，因此在進口商申請進口時，恐無法適時提供所需之商業文件(Commercial Documents)正本，為此緬甸海關局於本年4月3日以2/2020號公告規定：放寬自4月3日至4月30日期間，對進口報關商業文件(Commercial Documents)必須提供正本暫時變通作法如下：

(一)廠商需要把另一國以郵件方式傳來之原產地證明CO Form 提單BL，商業發票Invoice，包裝清單Packing



國際貿易局 109/04/23



1097012261

List等商業文件以彩色列印方式列印出來，並須附上文件屬實及提貨後一個月內，或班機回覆正常運作時重新提供正本，無法如期提供會退回已享有的優惠的承諾書。

(二)正本提單BL要進行電放Surrender時，必須在電放前將提單掃描後與電放提單（Surrender BL）及提貨單DO單寄至Eiday.mcd@gmail.com。

(三)必需在進口報單的Note及Item No1的Item Name欄位中填寫 Provisional Assessment COVID，以利進口報關。

三、緬甸海關局另於4月20日公布3/2020號公告將前述商業文件放寬方案適用日期延長至本年5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

